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04號

原告 李圳柏

訴訟代理人 陳忠勝法扶律師

被告 全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清輝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、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經過調查，原告為民國（下同）68年9月10日生，則原告自其所稱遭被告違法解雇之日起即111年5月16日（參照原證5離職證明書）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超過五年，依前述規定，原告因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應以最長期間5年之薪資及其他定期給付總額計算。因此以原告起訴狀主張5年之薪資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6,000,000元【計算式：月薪100,000元×12月×5年）＝6,000,000元】。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二項請求薪資部份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之確認僱傭關係之價額定之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6,000,00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0,40

01 0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40,267元，
02 應補繳裁判費20,133元（計算式：60,400元-40,267元=20,
03 133元）。因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11年度救字第139
04 號），如該訴訟救助事件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原告應於裁定駁
05 回確定之次日起5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超過期限不繳，
06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08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宣撫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11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12 1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14 書記官 吳紫瑄